

新竹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申請表

案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人資料

身分證字號：

姓 名：

出生日期：

身 分 別：☐原住民 ☐大陸籍 ☐外國籍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☐同上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二、補助對象（可複選）

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.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.5倍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☐ 1-1. 65歲以下，其配偶死亡

☐ 1-2. 65歲以下，其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

☐ 2-1. 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

☐ 2-2. 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

☐ 3. 家庭暴力受害

☐ 4. 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者

☐ 5-1. 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

☐ 5-2. 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孫子女致不能工作

☐ 6.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

☐ 7.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

三、檢附文件

1. 三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影本

2. 全戶所得、財產證明、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

3. 相關證件(如死亡證明、報案紀錄、服刑證明、判決文影本、診斷證明...)

四、初審結果

☐ 符合

☐ 不符合 不符原因：☐ 收入超過上限 ☐ 動產超過上限 ☐ 不動產超過上限 ☐ 具領其他補助 ☐ 不符申請資格 ☐ 未立案托兒所或違規遭停業處分之托兒所 ☐ 其他

承辦人

課 長

鄉鎮市區長

五、核定結果

☐ 符合 核定年月：

☐ 不符合 不符原因：☐ 收入超過上限 ☐ 動產超過上限 ☐ 不動產超過上限 ☐ 具領其他補助 ☐ 不符申請資格 ☐ 未立案托兒所或違規遭停業處分之托兒所 ☐ 其他

承辦人／社工督導

科長／課長

處長／局長

縣 市 長